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益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7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沈益弘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罰金新臺幣3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- 二、扣案四氫大麻酚1包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罪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二、科刑

審酌被告沈益弘明知大麻戕害人體健康，仍無視禁令而持有，所為不該，應予非難。次審酌被告持有期間長、數量微，兼衡被告犯後態度、年齡、高職肄業、工、家境勉持、婚姻家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四氫大麻酚1包（毛重0.31公克，淨重0.065公克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。
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113年度偵字第10763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763號

被 告 沈益弘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沈益弘（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84號為不起訴之處分；所涉製造、運輸毒品部分，另以113年度偵字第12310號為不起訴之處分）明知四氫大麻酚（Tetrahydrocannabinols）為毒品危

01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
02 日下午3時50分前某時，在桃園市某不詳地點，向真實姓名
03 年籍不詳、暱稱「阿祐」之成年人購買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
04 酚後，即非法持有之。嗣於113年2月1日下午3時50分許，經
05 警持搜索票至其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之居處
06 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1包（驗前毛重
07 0.31公克，驗前淨重：0.065公克，鑑驗用罄0.018公克），
08 始悉上情。
09

10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沈益弘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
13 諱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14 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共16張在卷可稽，且扣
15 案之乾燥植物1包經送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
16 分乙情，有警員職務報告、桃園市○○○○○○鎮○○○○
17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對照表（原毒品編號誤植為113FF-34
18 4，更正為113FF-033）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
19 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（報告編號：A1913）附卷足憑，被
20 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
22 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毒品1包（驗前毛重0.31公克，驗
23 前淨重：0.065公克，鑑驗用罄0.018公克），除因鑑驗用罄
24 者外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25 收並諭知銷燬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30 檢 察 官 謝咏儒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2 書 記 官 鍾孟芸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0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08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10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1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4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6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8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